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地产”）独立董事，根据中交地产提供的资料，在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后，现对中交地产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支持下属房地产项目公司开发建设，中交地产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置业”）拟与合作方股东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向中交立达（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到期续借，其中华通置业提供股东借款到期续借金额为2180万元。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并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华通公司本次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项目公司所开发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整体经营需要；项目公司其它股东按持股比例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公平、对等；项目公司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发展前景良好，中交地产在项目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

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向项目公司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二、关于《关于与合作方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盘活项目公司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中交世茂（北京）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世茂”）的股东方拟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调用中交世茂富余资金，其中中交地产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拟调用不超过 173,900 万元，北京茂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调用不超过 164,500 万元，北京金地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拟调用不超过 131,600 万元。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并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中交世茂各股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项目公司资金公平、对等，确保了中交世茂各方股东平等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对公司整体发展有积极的影响，风险可控，不会对中交世茂的开发建设和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交地产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与合作方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三、关于《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独立董事：刘洪跃、胡必亮、马江涛

日期：2020 年 11 月 26 日